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有關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的 自願性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自願刊發。

茲分別提述(i)豐盛與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ii)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豐盛通函**」）、(iii)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國高速通函**」，連同豐盛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iv)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董事會與中國高速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由約93.02%減少至約50.02%。南京高速將仍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豐盛及中國高速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盛的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中國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